**中 北 大 学**

**机械工程学院文件**

**院 学 字 〔2018〕 第21号**

**机械工程学院第一届十大“党员之星”评选办法**

为确保本次评选活动的公平、公正和高效，特成立机械工程学院第一届十大“党员之星”评审委员会。

评审委员会主任：李秀玲

评审委员会委员：王子威、王瑾、苗慧、王慧慧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机械工程学院全体学生党员

**二、评选时间**

2018年5月6日——2018年6月1日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、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积极学习、拥护、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2、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，有集体意识和大局意识，积极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，起到学院与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维护班级、宿舍学生的安全、团结、稳定大局。

3、勤奋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努力做到全面发展，近一学年考试成绩均分排名在班级前1/2，原则上无不及格课程。

4、在近一年的党员考核中至少一学期为优秀且另外一学期在中（包含）以上，或两学期均为良好，在支部建设中有突出贡献者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5、有良好的生活作风，乐于奉献，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，密切联系群众。

6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，认真完成各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严格遵守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处处起到表率作用，为班级、学院做出较大贡献。

7、获得过至少两次校级（及以上）的荣誉。

8、自入学以来，无任何违纪记录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、宣传发动阶段（5月6日——5月8日）

各学生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、领会文件精神，使支部全体党员认识到此次评选活动的意义。

2、提名阶段（5月9日——5月13日）

（1）由各个学生党支部依据评选条件，按照支部党员总数的15%的比例提名候选人，参加学院十大“党员之星”评选活动，并注明提名理由。

（2）已经获得过往届十大“党员之星”者，不再在提名之列；

（3）请各党支部，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慎重提名，5月13日晚10点以党支部为单位将《机械工程学院十大“党员之星”提名表》交到文瀛1号南楼大厅秘书部部长刘洋（15235363370）处，同时在5月13日之前将被提名人的信息按附件表格EXECL格式发至刘洋邮箱1214133735@qq.com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提名人姓名 | 所属党支部 | 入党  时间 | 所任职务 | 均分/排名/班级人数 | 综测/排名/班级人数 | 支部考核等级 | 获得的  荣誉 | 提名  理由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3、公示与民意调查阶段（5月13日—5月16日）

对提名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后，对各支部提名的候选人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对群众异议核查属实者，取消候选人资格。

4、投票阶段（5月16日——5月19日）

对候选人先进事迹进行宣传，公布候选人的资料。

投票方式：

（1）在学院学生工作微信公众平台——“知行中北至善机械”设置投票系统，我院所有同学均有投票的权利，每人限投一票。

（2）5月17日、18日，进行两天的集中现场投票（地点待定）。

5、评审阶段（5月20日—5月22日）

（1）微信投票和现场投票得票总数前20名的候选人进入评审阶段；

（2）评审委员会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综合考虑进入评审阶段的20名候选人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表现，参考得票数，最终评选出机械工程学院第一届十大“党员之星”，并将评审结果于5月22日——5月25日进行公示。

具体评选方法：群众评议\*40%+组织评议\*60%

（注：群众评议包括线上、线下投票，各占50%比例）

6、总结表彰阶段（5月25日——6月1日）

（1）召开总结表彰大会，授予当选的学生党员为机械工程学院第一届十大“党员之星”荣誉称号。

（2）组织全体同学学习“党员之星”先进事迹，开展向“党员之星”学习活动，深化成果，在全院同学中弘扬正气，进一步推动良好风气的形成。

机械工程学院学生党员发展教育中心

2017年5月6日